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字：

李正安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签字：

李正安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字：

李正安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李正安

马红艳

罗 乐